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20號

聲 請 人 陳慧真

代 理 人 林德昇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陳柏興

關 係 人 陳忠彥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陳柏興（男，民國00年00月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任陳慧真（女，民國00年0 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柏興之監護人。
- 三、指定陳忠彥（男，民國00年0 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陳柏興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陳柏興之母親，陳柏興因自閉症，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等語。
-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下簡稱嘉義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3-17頁）；又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

01 及心智狀況，在鑑定人前詢問相對人之身心狀況，對詢問回  
02 答：「（姓名、生日、身分證字號？）陳柏興。」「（她是  
03 誰？）陳慧真。」等語，並斟酌嘉義基督教醫院精神科主治  
04 醫師趙星豪所為之鑑定結果認：相對人因發展遲緩，導致輕  
05 度智能不足，合併自閉症，並經心理衡鑑領有身心障礙手  
06 冊，目前就學中，但日常生活需人協助監督，在鑑定時相對  
07 人意識清醒，對叫喚仍可回應，但因智能及自閉症狀，對複  
08 雜問句無法理解及回答，相對人因其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  
09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之效果，  
10 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有民國（下同）113年12月18日勘驗  
11 筆錄、嘉義基督教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等件在卷可參（見本  
12 院卷第45-55頁）。本院審酌前述訊問結果及鑑定意見，認  
13 相對人因其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14 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因此，聲請人聲請  
15 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三、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17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18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19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  
20 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21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  
22 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  
23 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  
24 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25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26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  
27 項及第1111條之1各有明文。本件相對人既為監護之宣告，  
28 已如前述，且無訂立意定監護契約，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  
29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30 四、經查，相對人未婚，無子女，母親為聲請人陳慧真，舅舅為  
31 關係人陳忠彥，聲請人與相對人之父親李文藝未婚育有相對

01 人，相對人於100年7月14日經李文藝認領後，李文藝未曾  
02 過問相對人之生活，亦未與相對人共同生活等情形，已據聲  
03 請人陳述在卷（見本院卷第9頁、第39頁、第45頁），而聲  
04 請人、關係人分別為相對人之母親、舅舅，均表示同意擔任  
05 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經聲請人到場  
06 同意及相對人之舅舅陳忠彥出具同意書同意由聲請人、關係  
07 人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戶籍謄  
08 本、同意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頁、第39-41頁、第61  
09 頁）。本院考量聲請人、關係人為相對人之母親、舅舅，均  
10 為相對人至親及其等之意願，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  
11 人，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因此，選定聲請人  
12 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3 人。

14 五、再者，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  
15 規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  
16 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  
17 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  
18 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  
19 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本件聲請人既任相對人之監  
20 護人，其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自應依前述規  
21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關係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22 並陳報法院，併此說明。

23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張紘飴